

真耶穌教會中南區 105 年區聖職人員會議議程

◎日期：10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會議開始

◎地點：大林教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指定記錄）。

貳、主席致詞

參、總會負責人代表致詞

肆、教區工作報告（附件）

伍、上次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號案：

案題：第二十二屆台灣總會負責人中南區候選人推薦案。

說明：依據總會 104 年 5 月 6 日真台政字第 104-0207 號文辦理

辦法：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推薦 7 人

決議：發出選票 40 張；回收選票 40 張；票數統計如下：

侯明在執事 29 票、林提摩太執事 26 票、羅大德執事 24 票、許清民執事 24 票、
吳賢德執事 23 票、高志光執事 21 票、黃靈清執事 18 票、高志聖執事 18 票。

◎第七位與第八位同票。經抽籤結果，高志聖執事為候補。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號案：

案題：「總會聖職人員代表會議」中南區執事代表推選案。

說明：依據總會 104 年 5 月 6 日真台政字第 104-0207 號文辦理

辦法：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推選 14 人

決議：發出選票 40 張；回收選票 40 張；票數統計如下：

趙信義 32 票、吳賢德 27 票、蔡信義 26 票、林提摩太 25 票、侯明在 25 票、
黃靈清 25 票、許清民 24 票、羅大德 24 票、高志光 23 票、高志聖 21 票、
葉文芳 21 票、廖耿賢 20 票、林章耀 19 票、黃永泰 17 票（共 14 位）

候補：鄭義山 16 票、潘思恩 13 票、陳誠志 11 票、吳修明 9 票、姚榮耀 8 票。

辦理情形：1.吳賢德執事擔任總會行政處因此遞補鄭義山執事。

2.羅大德執事擔任總會負責人因此遞補潘思恩執事。

3.蔡信義執事擔任教區負責人因此遞補陳誠志執事。

4.葉文芳執事擔任教區負責人因此遞補吳修明執事。

（三）號案：

案題：「中南區審查會」執事代表推選案。

說明：如會議說明資料

辦法：1.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推選 10 人。

2.各小區保障名額 1-2 名代表。

決議：發出選票 40 張；回收選票 40 張；票數統計如下

趙信義 30 票、許清民 26 票、侯明在 22 票、鄭義山 19 票、高志光 18 票、

黃靈清 18 票、羅大德 17 票、林提摩太 15 票、黃永泰 15 票、葉文芳 14 票（抽籤抽出葉文芳）。

候補：蔡信義 14 票、吳賢德 13 票、高志聖 13 票、潘思恩 13 票（依照抽籤順位排列）、
廖耿賢 10 票

辦理情形：1.羅大德執事擔任總會負責人因此遞補吳賢德執事。

2.葉文芳執事擔任教區負責人因此遞補高志聖執事。

(四)號案：

案題：若傳道者人數每年遞減之教會牧養策略。

說明：一、總會負責人會為因應「若傳道者人數每年遞減之教會牧養策略」，請各區傳道者靈修會及各區聖職人員會議研議出辦法、經討論後送回教牧處整理，再送總會傳道者聯席會研討之。

二、104 年 5 月 13 日中南區傳道者靈修會中研議出辦法如下：

1.建議針對就各區的缺乏，區內徵召，就各區缺額徵招有恩賜的長執，鼓勵長執出來獻身，參加受訓，分配時在該區內牧養教會。避免跨區無法照顧家庭等問題，影響獻身意願。

2.依各區的事工重點特色，來分配傳道，較屬對外開拓傳道性質工作的教會，由傳道擔任駐牧；屬較對內關懷牧養工作的教會，建議可由資深的長老執事來駐牧。

3.根據東亞經驗，一位傳道負擔一個牧區來做規劃、訓練、講習的工作，再由專職同工來做例行性的牧養工作(專職同工有給生活費)。如同祭司與利未人的工作分配關係。

神學班：受訓畢業按立傳道。

教牧班：受訓畢業協助傳道工作。

教育班：受訓畢業，當成專職工人，牧養教會。

4.東亞的經驗，功能替代性；但專職人員沒有幫忙接手，辦聖禮。執事可以協助幫忙接手。所以我們志工班可以再鼓勵。組織分配上，行政傳道可以減少人數，由專職人員擔任。

5.東亞地區是極度缺乏傳道的狀況，所以用專職人員制度。不適合我們台灣地區，建議外派國外協助的傳道召回，改由退休足以勝任的傳道外派擔任之，如此目前缺乏的傳道者人數就足夠了。

6.行政傳道都要兼任駐牧教會，如此能夠使政策的訂定與牧會的實務搭配。根據馬來西亞總會的經驗，處負責、總負責都可以駐牧教會。

7.可以搭配小區牧會駐牧來實施，減少目前傳道者的需求量。

8.方法治標不如治本，應該要建立傳道者的價值，榮譽感，使傳道者的家庭認同，並且鼓勵下一代繼續投入傳道者行列。例如長老教會，他們有牧師世家傳承傳統，因為他們的聖工被肯定。

姚真德執事：建議延長傳道者之退休年齡。

主席回應：總會教牧處已針此議題運行相關可行性討論。

決議：依照原提案之八點辦法，加上第九點辦法（姚真德執事之建議）送總會聖職人員會議。

（三十九票贊成）

辦理情形：104.7.26 總會聖職會決議，請總會教牧處研議後，送宣牧會議討論辦理。

附註：

一、第 21 屆第 6 次宣牧會議建議：

(一)針對人數少於 50 名之教會，先鼓勵與鄰近教會，在安息日聯合聚會，依狀況合併成一間教會；且對要成立教會之條件，應再加以較嚴格之規定，減少小教會之數目，使教會人力更加充足。

- (二)鼓勵優秀青年加入傳道獻身行列為神國效力。
- (三)重新檢討長期外派傳道之歸建。
- (四)約聘適任退休傳道者加入牧養行列。
- (五)積極鼓勵退休長執加入補助傳道行列。
- (六)傳道者以小區牧會方式巡牧教會但應分配小區內駐牧責任教會，以承擔巡牧外之行政，駐牧等之職責。

二、由神學院研議「改善神學生取得管道方案」，神學院依教牧處於 103 年 8 月 13 日真台牧字 103-0623 號函提出辦法：

(一)推薦報考神學院之人才儲備管道

- 1.由各教區大專輔導傳道提出推薦名單，交給所屬教區。
- 2.由各教區傳道者推薦所駐牧教會的社會青年名單，交給所屬教區。
- 3.神學院就神學訓練班結業學員中，提出推薦名單，交給所屬教區。

(二)各教區負責人會彙整「推薦報考神學院」的名單，轉交所屬教會職務會，由職務人員與駐牧傳道者關懷並鼓勵報考神學院。

(三)請大專輔導傳道、駐牧傳道、神學院於每年的 12 月之前，提供推薦名單給各教區。

三、負責人會第 15 次會議決議：

(一)依 103 年 8 月 13 日真台牧字第 103-0623 號函提出辦法回覆聖職人員會議。

(二)請神學院協調辦理。

◎臨時動議：

(一)號案：聖職人員會議主席推選案

提案人：吳賢德執事 附議：兩位以上。且經 23 票過半數同意，成案討論。

說明：1.依中南區慣例，於本屆最後一次之聖職人員會議中，選出下一屆會議主席。

2.先選出下屆聖職人員會議主席，讓主席可事先做好準備，較能夠節省會議時間。

3.是否參考其他教區，新增副主席一位？或維持現行，沒有副主席只有主席一位。

辦法：1.依照一號案最高票者擔任主席。

2.再重新提名選任之

決議：1.贊成先選出下屆聖職人員會議主席（三十一票贊成）。

2.贊成增設一位副主席(廿六票)。(贊成維持慣例沒有副主席：八票)

3.下屆主席及副主席人選，則由第一號討論案（總會負責人中南區候選人）推薦名單的得票順位擔任。

4.由侯明在執事擔任下屆聖職會主席，林提摩太執事擔任副主席。

（許清民執事候補一，羅大德執事候補二）

辦理情形：依決議辦理。

陸、討論提案：

(一)號案： 提案者：區負責人會

提案：下次區聖職人員會議地點決定案。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唱詩

玖、禱告

壹拾、閉會